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需要哪類資料，以評估是否需要就在2010年11月19日公布實施額外印花稅措施前簽訂及／或沒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臨時買賣協議，繳付額外印花稅，以及述明臨時買賣協議的影印本會否獲接納為證據。
- (2) 考慮在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的個案中，豁免在不願意的情況下必須出售名下物業的業主繳付額外印花稅，以及向土地審裁處轉達委員的要求，即土地審裁處在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4(6)(a)(i)條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該等業主面對的困境。
- (3) 說明在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沒有完成交易的個案中，額外印花稅的適用情況。
- (4) 提供在2010年11月19日公布實施額外印花稅措施後至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的一段期間所簽訂的臨時買賣協議數目，以確定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帶來的影響。
- (5) 說明有否其他現行條例(先前提述者除外)是在訂明具有追溯效力的情況下獲得通過，以及闡釋《1987年稅務(修訂)條例》及《1992年稅務(修訂)條例》中具有追溯效力的相關條文。
- (6) 闡釋按個別情況實施豁免繳付額外印花稅的安排在多大程度上並不切實可行。
- (7)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期間，按月更新先前各項統計數字。